（一）服务范围：综合性废弃物来源部门限定为南开区辖区内12个街道及区城管委下属专业一倒清理部门

（二）预计总量：230000m³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清运综合性废弃物。

采购方为每一辆进入周转站的综合性废弃物运入车辆提供标准规范的准入凭据，并提前下发至辖区内各综合性废弃物来源部门；同时委派专门现场人员在综合性废弃物运入车辆驶入清运地点时收缴，每车一份票据，凭票入场。清运单位综合性废弃物运出车辆荷载驶出时由采购方指定负责人进行记录作为出车凭据并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采购方提供具有综合性废弃物来源部门签署的准入凭证的所有车辆车牌

（四）具体服务要求：

1.计量数值按照进场量核算按月向采购方提交。

2.清运单位须提供合法卸地。如因倾卸地点的违法、违规等所造成的后果由清运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清运单位的倾卸地点要确保安全性，并杜绝次生污染问题，不得造成倾卸地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出现问题由清运单位负责。

3.清运单位提供充足的综合性废弃物运输车辆并提供所有车辆相关资料以备案，运输车辆应为符合环保要求的12方智能渣土运输车。

4.清运单位指派专人对现场进行管理及协调工作。

5.清运单位在整个清理过程中需要自行准备相应机械（挖掘机、铲车等）、车辆设备进行卸载、清运，废弃物处置地及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及费用均由清运单位负责承担。

6.清运单位对清运地点废弃物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清理，避免淤积。如清运单位未能及时清运，并在接到采购方通知24小时内未采取清运的，采购方有权因误工原因对清运单位进行罚款（政府管制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清运单位要保证车辆作业中的安全，加强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政府、南开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事清运工作，如清运单位在综合性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由清运单位自行负责。

8.清运单位在综合性废弃物清理作业时不得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工完场净，消除一切隐患。在运输过程中要有苫盖、遮挡等措施，以避免路途中撒漏，如出现问题纠纷由清运单位负责处理。

9.清运单位在清理过程中不得造成任何污染，应提前洒水防尘，同时采购方应予提供相关便利，确保周边环境干净。

10.清运单位必须拒绝对没有携带或没有准入凭证的综合性废弃物运输车辆运入周转站倾倒，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擅自别作它用。

11.清运单位需每日提供卸地现场作业照片并接受采购方代表现场抽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履行此合同。

（五）综合性废弃物外运违规操作处罚决定

1.非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综合性废弃物运输（运输时间仅限于每日18:00至次日6:00），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2.未按规定路线将废弃物清运地点内的综合性废弃物卸放至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3.未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造成周围环境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4.车辆车轮严禁带泥进入，影响废弃物清运地点的环境卫生，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5.未按规定在综合性废弃物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遮挡，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6.综合性废弃物清运地点未做到及时清理，在接到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整改通知单》后24小时内仍未清理完成，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7.发现本综合性废弃物清运地点内有除辖区内12个街道办事处以外或无进场车辆凭证的车辆倾倒综合性废弃物，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且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8.如中标服务单位在一个月内违规三次及以上，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如中标人24小时内拒不整改，则采购人有权终止综合性废弃物清理合同。

9.清运单位需每日提供卸地现场作业照片并接受采购方代表现场抽查验收，如清运单位将综合废弃物运往合同规定外的他处处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合同。